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3395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速推動都市建設、有效運用市有財產出售收入，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，特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撥入款。
- 三、公司組織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全額撥入款。
- 四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財產出售及租金收入。
- 七、孳息收入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土地價款及有關之支出。

二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有關成本費用。

三、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有關費用。

四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
五、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。

六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各項投資計畫案應按計畫分別設帳管理，並於各項投資計畫完成時分別辦理結算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在市政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：

一、收入程序：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，繳交代理市庫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
二、支出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，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。

第 10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